河南省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上确认公告

根据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通过网上报名的考生须进行网上确认。现将河南省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确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确认时间

网上确认时间全省统一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考生上传材料开始时间为 10 月 31 日 9:00,截止时间为 11 月 4 日 18:00;审核"未通过"考生需重新补充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11 月 5 日中午 12:00。

请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完成网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或网上确认未通过的考生无法参加考试。

网上确认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咨询报考点(联系方式详见 附件1《河南省 2026 年研考网上确认报考点咨询电话一览 表》)。

二、网上确认需上传的材料

- (一) 考生必须上传的材料
- 1. 考生近期、免冠、无妆、彩色证件照**(白色或蓝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 2. 考生手持身份证照(白色背景)。
 - 3. 学历、学位证个人信息页照(没有学位证的只上传学

历证个人信息页照)。

2026年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含使用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本科学历报考的)只需上传第1、2项材料。

(二) 下列考生还须上传以下材料

- 1. 往届生、成人高校或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使用往届生身份报考的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等考生:
- (1) 具有报考点所在地户籍的,须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照(公安部门盖章页)和个人信息页照(须与首页户号一致),集体户口的考生只上传个人信息单页照。
- (2) 无报考点所在地户籍的,须上传报考点所在地最近六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照(如:《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社保证明可通过"豫事办"APP、河南社保APP及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下载。
- 2. 在读研究生考生: 须上传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照。
- 3. 姓名或身份证号与上传证件不一致的考生: 须上传公安部门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照或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相关页照。
 - 4. 报考点设置要求上传的其他材料。

三、网上确认要求

(一) 考生上传材料时须严格遵守"研招网"网上确认

系统有关规定。图像的大小、尺寸、格式要符合要求,特别是考生准考证照片应真实表达近期相貌,不得使用 PS、美颜、滤镜等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不得用照片翻拍。

特别提醒考生:上传的准考证照片将与公安部身份证照 片库、教育部学历(学籍)照片、手持身份证照片进行自动 比对,不符合要求的无法通过审核。对准考证照片进行编辑 处理会导致考试入场时人脸识别验证无法通过,对正常参加 考试乃至录取和毕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二)考生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对于学历或身份等信息存疑的考生,报考点将通知其到现场进行人工核验,如 发现有伪造、变造证件的,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我省将通过公安户籍、社保信息比对等渠道对考生的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核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报名 考试资格。

(三)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规则,参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考生如需考试期间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服务,须在**网上确认期间**向报考点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考生应考虑到网上确认期间可能出现审核不通过 且需补充上传材料等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以免时间截止无 法完成网上确认。材料上传后应及时查询报考点反馈的审核 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报考点咨询。
- (二)未进行或未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报名费将由"研招网"统一退回原支付账户,请勿注销支付账户。退费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退费相关事宜请联系"研招网"客服(电话: 010-67410388,邮箱: kefu@chsi.com.cn)。已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不予退费。
- (三)考生应定期查看"研招网"、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报考点和招生单位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短信等途径发布的相关内容,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四)考前十天左右,考生应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 打印《准考证》。《准考证》须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 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 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初试地点详见准 考证上相关说明。